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秀薇
電話：02-7736-6704
Email：ivy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596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雅加達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簡章 (109005968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辦理109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9年4月22日雅臺字第1090000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小學部普通教師1名；中學部高中社會領域教師（曾任教高中公民者尤佳）1名。
- 三、商借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；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